

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演講系列 1

亞洲價值、秩序與中國的未來
——後國家時代之亞洲研究

濱下武志 著

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台北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演講系列 1

亞洲價值、秩序與中國的未來 ——後國家時代之亞洲研究

濱下武志 著

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台北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

International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Private Law

This series of books edited by a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team of legal scholars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normative and theoretical foundations of the law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citizens. The context for such investigations of private law systems is set by important modern tendencies in systems of governance. The advent of the regulatory state marks the withdrawal of the state from direct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social and economic activity, and the adoption instead of procedural regulation and co-regulatory strategies that promote the use of private law techniques of ordering and self-regulation in social and economic interactions between citizens. The tendency known as globalisation and the corresponding increases in cross-border trade produce the responses of transnational regulation of commerce and private governance regimes, and these new systems of governance challenge the hegemony of traditional national private law systems. Furthermore, these tendencies towards transnational governance regimes compel an interaction between different national legal traditions, with their differences in culture and philosophy as well as their differences based upon variations in market systems, which provokes questions not only about competing policy frameworks but also about the nature and adequacy of different kinds of legal reasoning.

The series encompasses a diverse range of theoretical approaches in the examination of these issues including approaches using socio-legal methods, economics, critical theory, systems theory, regulation theory, and moral and political theory. With the aim of stimulating an international discussion of these issues, volumes will be published in Germany, France, and the United Kingdom in one of the three languages.

Editors

Hugh Collins,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Christian Joerges,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Florence*
Antoine Lyon-Caen, *Université de Paris X-Nanterre*
Horatia Muir Watt, *Université de Paris I*
Günther Teubner, *Frankfurt University*
James Q. Whitman, *Yale Law School, New Haven, CT*

Volumes published with Hart Publishing, Oxford

1. David Campbell, Hugh Collins and John Wightman (eds), *Implicit Dimensions of Contract: Discrete, Relational and Network Contracts* (2003)
2. Christian Joerges, Inger-Johanne Sand and Günther Teubner (eds), *Transnational Governance and Constitutionalism* (2004)
3. Oren Perez, *Ecological Sensitivity and Global Legal Pluralism: Rethinking the Trade and Environment Debate* (2004)
4. Harm Schepel, *The Constitution of Private Governance* (2004)

Volumes published in German by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1. Peer Zumbansen, *Ordnungsmuster im modernen Wohlfahrtsstaat: Lernerfahrungen zwischen Staat, Gesellschaft und Vertrag* (2000)
2. Dan Wielsch, *Freiheit und Funktion: Zur Struktur- und Theoriegeschichte des Rechts der Wirtschaftsgesellschaft* (2001)
3. Marc Amstutz, *Evolutorisches Wirtschaftsrecht: Vorstudien zum Recht und seiner Methode in den Diskurskollisionen der Marktgesellschaft* (2001)
4. Christian Joerges and Günther Teubner (eds), *Rechtsverfassungsrecht: Recht-Fertigungen zwischen Sozialtheorie und Privatrechtsdogmatik* (2003)
5. Günther Teubner, *Netzwerk als Vertragsverbund: Virtuelle Unternehmen, Franchising, Just in Time in sozialwissenschaftlicher und juristischer Sicht* (2004)

Volume published with Dalloz, Paris

1. Geoffrey Samuel, *Essai d'épistémologie juridique comparative* (forthcoming)

Comparative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Edited by

NILI COHEN
AND

EWAN MCKENDRICK



• HART •
PUBLISHING

OXFORD AND PORTLAND, OREGON
2005

總 序

東北亞，它曾是光榮的世界政治中心，有傲人的文化，獨領風騷的歷史，繁華的社會經濟，同時也據有關鍵性的戰略地位。戰後，更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展現出令人驚異的強勁力量，這些因素使其得以迅雷之勢，匯聚世界各地的注目，不僅在詭譎多變的世局中嶄露其關鍵地位、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並且也吸引學界對其豐富而多元的內涵展開深入的探索。

中央研究院深感東北亞研究的迫切性，乃於1997年5月開始著手整合院內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的相關研究，並於隔年5月1日完成「東北亞區域研究」的規畫，正式向學界徵集研究計畫。「東北亞區域研究」建基於跨學門研究、多元主題研究，於是有主題研究計畫、人才培育計畫、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並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學術講座等作為學術發展方針。又，為鼓勵博碩士研究生及

院外專家學者參與本區域研究，我們也訂定院內外共同研究的合作交流辦法，支持各大學與本區域研究共同舉辦東北亞講座或演講，進而邀請國際知名學者從事訪問研究，並與各國東北亞研究中心簽訂交流合作協定等業務，期能帶動東北亞學術研究的風氣，並以躍身為東北亞區域研究之重鎮為努力目標。

同時，為了鼓舞研究並促進學術交流，乃研議將學術新訊、演講文稿暨研究成果等刊印發行，類別包羅東北亞區域研究通訊、分支計畫之研究成果、會議論文集、演講系列、東北亞研究的參考工具書等。其中，通訊屬於報導性的刊物，報導本區域研究的最新動態；分支計畫研究成果，則是以專書形式出版本區域研究中已結案的分支計畫成果；而會議論文集，顧名思義即是將本區域研究舉辦之研討會中所發表的論文結集成書，目的在將研究成果公諸學界；演講系列之文集，係就本單位舉辦的學術講座之講稿予以刊行，一則呈現東北亞研究的多樣性風

貌，一則透過專家學者的專業性探究來闡釋學理的發展脈絡、引介新興思維，深入淺出地帶出各學門的研究動向，為學術研究的勃興挹注動力。

東北亞區域研究亟需系統性、全面性地深入挖掘，加速朝國際化、多元化的方向邁進，進而走向跨國共同研究的目標。因此，期待有志之士共同努力，開創東北亞研究的新格局。今後，我們仍將秉持一貫的學術熱情，繼續推動業務的發展，更希望有您的支持與參與，本區域研究才能有更多深具遠見、富於創見、行文嚴謹、格局壯闊的論述，來提昇東北亞研究的內涵、增色東北亞研究的丰采。尚祈海內外學者專家不吝賜教。

張啟雄 謹識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目 錄

前言.....	1
一、後國家時代與亞洲.....	5
二、亞洲價值觀與西洋式「發展」模式.....	9
三、亞洲區域的歷史模式.....	13
四、政經主體與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空間...	20
討論紀要.....	23

亞洲價值、秩序與中國的未來 ——後國家時代之亞洲研究

濱下武志*

前 言

「亞洲價值、秩序與中國的未來」這個題目涵蓋範圍很大，以下儘可能做到較全面性的介紹，希望藉由歷史模式的提出，能有助於瞭解目前亞洲的變化、在當前世界變化的過程中亞洲研究的內容，及其未來發展的方向，提出個人的想法和關切的課題。

本文內容包括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介紹當

*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亞第一研究部門教授。
本文係 88 年 6 月 25 至 26 日之「中國與東北亞關係」小型研討會（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外交史組與中央研究院東北亞區域研究合辦）的專題演講。記錄稿由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劉素芬整理，謹此致謝。

代世界的變化、過去三十年來以經濟變動為主的亞洲變化，以及亞洲與其他地域或世界的新關係。主要探討兩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即全球化和地方化，這種兩極化的發展方向是亞洲在過去和現在所面臨的重要課題。它使 19 世紀以來，以國家為主所進行的國家建設或國際關係開始逐漸轉變。正如過去冷戰時期世界的變化，是從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極化的發展來進行研究，現在世界變化的方向，一方面是全球化，另一方面又同時進行地方化，其結果使過去以國家為主的範疇發生變化。面對這種後國家時代所要考慮的，不只是國家之間的關係而已，還包括對於原先的全球化和地方化各個不同層面所帶來的衝擊，以及因此導致亞洲或世界的變化等各方面的問題。

第二部分討論亞洲價值觀。由於台灣已有許多關於亞洲價值觀變遷的討論或研究，在此只簡單介紹一篇日本短文〈亞洲的價值觀〉，代表現代日本學者對於亞洲價值觀的特色和變化的一些觀察。我認為把西洋式的發展模式套用在亞洲研究之上，未必就是具有亞洲特色的價值觀。學者對於亞洲價值觀的研究，是為了解亞洲的經濟發展特色，例如套用過去用來解釋西洋經濟發展

史的韋伯模式，認為基督新教倫理所推動的資本主義是造成西方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那麼過去三、四十年來亞洲的經濟發展也一定有其推動的力量，這股力量究竟是什麼？我認為這種以西洋史的發展模式出發所提出來的想法，無法充分說明亞洲歷史的特色。例如儒教雖然在亞洲價值觀具有中心性的地位，可是亞洲價值觀還包括佛教和伊斯蘭教等，也各自有其特色。所以我們不能只用儒教模式來概括，還需要更一般化的亞洲模式，以及更進一步地方化的模式，例如韓國模式、日本模式、中國模式等來說明某一部分的亞洲價值。我提出亞洲價值觀的論點，是想瞭解歷史過程中亞洲的地域和地域之間的互相關係及其穩定性，以及基於此一地域關係所形成的亞洲歷史特色。所以我提出的亞洲價值觀，並非按照經濟發展程度的高低來考慮，而是從歷史的角度來說明亞洲地域之間相互關係的特色，並希望能藉此改變當前亞洲價值觀的某些解釋內容和討論方向。

第三部分則是從地域與地域之間的互相關係，或是從地域之間所進行的產業分工過程，來探討亞洲的歷史或亞洲的地域融合。在亞洲歷史上所進行的某些地域統治，未必是統一的問題，

而是在各個地域之間各種不同統治方式的相互關係。現在亞洲面臨在全球化與地方化兩極化的發展過程中，所出現的多地域、多統治、多重融合等問題。至於地域融合模式或統治模式，包括海域模式、網絡模式、朝貢模式、腹地模式，以及城市之間的關係或港口之間的關係等模式，來說明現代亞洲史上地域發展的歷史模式。

第四部分關於中國的未來，這是很大的題目。我所謂的「中國」是地理性的名詞，包括位於中國大陸及其周邊的政治空間，例如以中國為主的東亞政治空間。「中國」是先有政治地域性的某些概念，所以應該有別於經濟政治的主體或從事政經活動的主體，而是類似中華、大華南、極東俄國、韓國、日本等概念。地理性是就人們活動的空間而言，舉凡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都可以涵蓋在內。從 19 世紀到 20 世紀是以國家為主的空間，後國家時代則是以地域為主的空間，例如以海域為主的空間、網絡性的活動空間，還有城市之間、港口之間的活動空間，以及文化空間等。我個人的研究是傾向於地理空間的融合，包括它所具有的方向、特色及可能性，無論在過去、現在或未來，這都是研究中國所不可忽

視的課題。以下分別就四個主題提出進一步的詳細說明。

一、後國家時代與亞洲

Paul Krugman 教授有一篇專文“Ways to Channel the Flow of International Capital”介紹金融危機及其所引起的亞洲變化。自從 1994 年他在 *Foreign Affairs* 發表文章，檢討當前亞洲經濟發展的回顧及其可能遭遇的困難之後，近年來許多學者對於亞洲經濟的發展，相繼提出很多批評性的意見。雖然亞洲金融危機發生迄今已過了二、三年，現在開始有一些關於金融危機與世界銀行介入等相關問題的討論。Krugman 教授這篇文章主要的觀點，認為以國家為主來因應金融危機的對策有其限制性，但他也贊同國家有時應該介入管理資本收支。因此亞洲各國的領導人所提出的完全自由經濟或開放經濟的看法未必正確。亦即為了管理全球化的金融問題，一方面亞洲對於金融管理方式應該有所因應；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因為有些世界性的金融機構在亞洲投資龐大的資金，以致於各個國家或地方社會無法負荷這種超過本身所能承受的大規模金融流動。關於亞洲

金融危機的政策內容和時代背景，有下列三種解釋方式：（一）亞洲金融危機是全球化的過程中所產生的金融危機問題。因此是屬於世界性的問題的一環，不是個別國家或地域特有的問題，這是第一種解釋。（二）金融危機是亞洲特有的問題。亞洲的政治本來就不穩定，若再加上如印尼以政治干預壟斷不健全的經濟，很容易產生問題。這是屬於亞洲獨具的特色原因，可以說明亞洲金融危機的發生，是為第二種解釋。（三）以各國的金融政策來說明金融危機發生的問題。亦即根據過去三十多年來亞洲各國經濟發展的情況，來分析亞洲的經濟與金融政策的缺失，這是第三種解釋。

金融危機不只是金融本身的問題，更值得注意的，是透過金融危機的背後，如何理解過去歷史上亞洲經濟發展的特色和內容。以我個人的研究為例，更重要的問題是透過僑匯的角度，觀察金融危機對於社會或金融經濟等各方面有何轉變和影響。因為過去三十年來的經濟發展，未必是未來亞洲持續發展的方向，因此在金融危機的背後所具有的一些社會價值觀或文化內容，應該予以重新檢討和反省。所以除了直接的金融危機問

題必須解決之外，我們需要思考諸如僑匯市場或是其他以市場為主的經濟機制如何運作之類的問題。目前我個人尚未有特定的答案，但是在討論亞洲價值觀的過程中，可能會提出許多問題，正好可以趁機討論後國家時代的社會、經濟等各種問題。

1997年7月從泰國開始蔓延的亞洲金融危機，乍看起來似乎是短期的問題，但我認為它所牽涉的範圍很大，因為它不只限於經濟的影響而已，也包括政治全球化和地方化的問題。最近有許多人都提出全球化的問題，關切應該以何種方式來因應當前這種全球化的趨勢。但是在討論全球化問題的同時，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另一種正在進行的地方化趨勢，並提出各種相關的問題。所以現在世界歷史的演變可以區分為兩種極端的方向：一方面是全球化；另一方面則是地方化。過去以國家領域為主的全球國際關係的問題，和個別地方社會的文化或價值觀，將會因此各自產生何種內容的轉變？因為過去是以國家為主的價值觀為中心，去解決全球性和地方性的問題，然而未來我們必須兼顧全球整體性的問題和地方個別性的問題來進行瞭解和考量。這是討論亞洲價值

觀的前提。

其次，在全球化或地方化的進行過程中，許多過去所謂的國際問題，可能轉變成國內問題；或是過去被認為是國內的問題，現在反而被認為是國際問題。所以國際問題和國內問題的互相轉換，現在已經開始進行，例如朝鮮半島的南北問題。再如台灣與大陸的關係，過去被認為是國內問題，現在則被認為是很重大的國際問題。所以這種國際問題的國內化，或是國內問題的國際化，都是很大的轉變，值得進一步思考。

此外，全球化的方向也值得注意，例如現在時興的美國式全球化，應該思考此一全球化的內容可能帶來的影響，例如經濟問題、金融問題等，甚至最近的科索夫問題都受到美國的支配。在面對以美國為主的全全球化過程中，亞洲的地位及其所面對的問題應如何解決，以形成各種的因應方式，例如現在日本的資金大量流入美國購買基金，一旦發生金融危機，對亞洲可能造成何種衝擊，這些都是亞洲要注意的方向。

目前我個人的看法是從歷史的角度來研究大

華南地區，亦即以台灣、香港、華南為主的經濟圈，構成亞洲的某些經濟活動所推動的相互關係，進而形成經濟大地域，可以如何處理或解決亞洲的問題。以上是我嘗試想要解答的問題，但首先必須說明，為何選擇以大華南地域為主的歷史模式作為日後研究方向的理由。

二、亞洲價值觀與西洋式「發展」模式

亞洲價值觀的研究本來說胎於西洋模式，因為在西洋經濟史的演變中，基督新教的作用非常重要，這是韋伯強調的觀點。所以從 1960 年代以後，亞洲開始工業化及經濟發展，背後也應該有某種推動力。至於此一推動力的內容為何？學界對此提出各種不同的解釋，例如思想史家就強調是儒教的作用。但是深入探討經濟發展和儒教思想兩者之間的關係，可以發現歷史上儒教的作用似乎比較偏向控制經濟發展的方面，所以儒教未必是直接推動經濟發展的原因。反而道教或佛教可能與經濟發展有更密切的關聯，而且可以在歷史的某些發展方向和內容上找到證據。儘管如此，儒教內容中的經營方式仍然可以說明亞洲經濟的經營模式，如韓國的「人」和「觀」觀念，即人與

人之間的和平關係，就是以家長式的上下關係來經營的模式；或如日本的財團模式，具有把公司組織成類似社會集團以進行經濟活動的特色；至於中國模式或華人投資模式，是以網絡關係發展為主，特別在 1960 至 80 年代東南亞華人的投資發展路線上可以看出來。上述這些人和、集團、網絡關係，可以說明某些亞洲經營的特色和儒教的規範有關。所以我們不必否定儒教對於經濟發展的作用，但是如果說只有儒教可以推動經濟發展，此一說法就因果關係而言不夠充分。我們還必須考慮其他的問題，例如以佛教為主的愛國問題應該如何解釋？以伊斯蘭教為主的馬來西亞、印尼等國的經濟問題應如何解釋？此外，在 1960 年代只有日本開始工業化的時候，有些學者認為因為日本受到儒教的影響比其他亞洲國家少，所以經濟可以發展。然而到了 1980 年代以後，這種說法是否可以說明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經濟發展與儒教之間的關係？所以以儒教為主的亞洲價值觀雖然很重要，也是過去一直被討論的議題，但是無法用來說明所有亞洲國家的價值觀和經濟發展的關係。

個人首先對以儒教為主的價值觀進行瞭解，

然後以地域為主的觀點來描述亞洲區域之間某些穩定的關係，例如經營關係、家庭社會關係等，透過以地域與地域之間的關係來呈現亞洲的歷史內容，試圖提出亞洲的價值觀。關於亞洲價值觀的問題，有下列三方面的討論：第一，以西洋發展模式討論亞洲價值觀；第二，以儒教為主的亞洲價值觀；第三，以亞洲地域之間的穩定性為目標的亞洲價值觀，也是我目前研究的方向。1999 年 5 月 30 日的《每日新聞》有一篇文章〈亞洲的價值觀〉，作者指出原先強調亞洲性特色的經濟發展，最後竟以遠離亞洲性的方式來說明東亞經濟危機的解決，強調更一般化的理論模式，例如貨幣政策、世界金融等。可見，過去三十多年來致力於研究亞洲經濟發展的經濟學者，在面對當前亞洲的金融危機時，轉而傾向採取遠離亞洲性特色的方式，主張亞洲應該採取以市場為主的方向來解決問題。因此，現在經濟學者大都強調以市場為主的經濟發展模式，美國經濟學者如 Paul Krugman 也提出同樣的主張。所以現在關於亞洲問題的研究，對於亞洲模式或亞洲價值觀的文化思想或經營方式的討論，大多集中在思想史和經濟史。此外，該文提到印度裔的美籍經濟學

者 Amartyr Sen 也強調亞洲價值觀，但是他同時強調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之間的相互關係，例如政治的民主化有助於推動經濟發展，這也是很多以美國式的市場經濟為主的亞洲國家經濟發展的共同現象。值得注意的是，過去三十多年來亞洲的經濟發展和政治社會變化，未必一直朝市場化的方向進行。所以亞洲研究除了需要考慮亞洲本身的問題之外，也應該考慮美國的影響，美國是否對亞洲的發展造成很大的壓力或發生很大的影響，都是值得關切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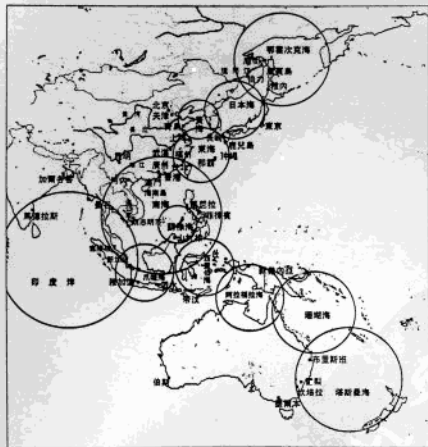
該文最後介紹韓國學者河世鳳所提出的亞洲觀點，他曾在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進行為期二年的亞洲問題研究，提出歷史上和當前的亞洲問題，強調由於歷史背景的不同，造成韓國與日本的差異、大陸與台灣的差異，而各自形成不同的亞洲網絡或不同的亞洲研究方向。可見，過去歷史上以儒家為主或當代以民族主義（nationalism）為主的一些亞洲網絡，吸引許多學者投入研究亞洲問題，並提出各種不同的研究方向。該文是《每日新聞》文化部的記者大井浩一所撰，他經常撰文介紹亞洲價值觀在日本所呈現的特色，相當突出。目前日本學者研究亞洲問題，包括經濟學者或歷史學者的研究，討論範圍很廣，尚未有固

定的方向或議題內容。有關亞洲價值的討論，需要更多的台灣學者參與其事。

三、亞洲區域的歷史模式

以地域關係來討論亞洲的區域模式，特別是歷史上的區域模式，存在著許多不同的模式。相對而言，以國家為主的歷史觀、亞洲觀，內容比較簡單。以國家為中心的區域化過程，牽涉土地、國境、領域、主權等因素的考慮，如張啓雄教授探討在特定歷史期間，特定地域在國家化的過程裡所面臨的問題及其相關的變化。我個人則是關切以宗主權為主的國家時代或是以主權為主的大區域（甚至包括海域）時代所牽涉的區域問題。如果僅從國家為主的概念來說明，是以國家主權、國民經濟為主的區域問題；但如果以宗主權為主來說明區域問題或海域問題，將面臨以國家為主的某些國際關係，或主權以外的某些區域關係的問題。首先以海域模式加以說明（參看地圖）。

海域模式圖



(一) 海域模式

以海域融合為主的觀念來說明亞洲的歷史，比過去以土地為主的觀念可以涵蓋更多的地區和呈現不同的內容。亞洲海域包括日本、韓國在內的東海、黃海、南海，南海包括蘇祿海、爪哇海，從印度洋到澳大利亞大陸有西里伯海、阿拉福拉海、珊瑚海、塔斯曼海。以上各個海域連續起來，使得海洋與半島、島嶼之間互相聯繫，構成歷史上中心與周邊的關係。例如沿海有很多重要的貿易港口和移民港口；介於兩個海域之間的貿易港口或移民港口；兼有跨海域之間關係的港口，例如東海與南海之間有香港，但是香港的背後是廣州和澳門；南海和印度洋之間有新加坡，新加坡的背後是麻六甲。可見，海與海之間有一些起著歷史作用的中介港口非常重要。沿海的作用性和以國家為主的地域關係不同，它是以海域為主的關係。特別是亞洲的海域關係，比其他的大陸如南美洲大陸、非洲大陸等更為綿長。地中海雖然和亞洲沿海有些類似，但沒有亞洲從北到南、從西到東由很大的海域關係所發展出來的特色，特別是大陸和周邊的關係，兩者很不相同。

例如台灣東部和黑潮的關係非常密切，所以

台灣東部、琉球、日本等地區，因黑潮而產生的歷史作用很多。過去在太平洋地區或亞洲太平洋地區有中國的朝貢體系，具有網絡性質。此處所謂的中國，不是指國家的中國，因為朝貢體系是從中央到地方所形成的同心圓，即政治空間的範圍，以中國大陸為中心，還有朝鮮、對馬、日本、琉球等地，也包括台灣在內。台灣曾參加到北京朝貢的活動，因為清代台灣西部屬於福建省，東部的生番則利用類似統治的方法參加朝貢貿易。再如朝貢問題，1839年道光皇帝改變朝貢政策，過去的朝貢制度比較僵硬缺乏變化，然而隨著西洋勢力的進入，1839年鴉片貿易量達到最高，因而發生鴉片戰爭。道光皇帝在鴉片戰爭初起時改變朝貢政策，將暹羅、越南、琉球分別從過去的三年一貢、二年一貢或一年一貢，全部改為四年一貢，這表示清廷不願意再以朝貢貿易的方式來進行貿易，企圖直接管理華南的貿易，將以廣州為首的貿易利益收歸中央所有。雖然越南等國的朝貢是由中央直接管理，但是廣東籍人、東南亞商人、台灣商人、琉球商人在南方地區的經濟活動則越來越活躍，所以道光皇帝決定直接管理華南的經貿活動，但是引起南方反對，清朝政府

遂派林則徐南下，試圖破壞華南商人和西洋商人的結合。所以鴉片戰爭表面上是西洋與東洋關係衝突的問題，但實質上是中央與地方發生衝突的問題。無論是台灣的歷史地位，或是東南亞、琉球的歷史變化，都可以從這個角度來瞭解。過去史家看待朝貢和西洋兩者之間的關係是分開的，但是如果將兩者結合起來觀察朝貢體系產生的歷史作用，並研究以華南為主的歷史作用，可以讓我們考慮以大地域為主的地方之間的關係。歷史上包括東亞和東南亞在內的朝貢體系，現在雖然已經沒有朝貢體系的名義，但是目前亞洲發生的地域融合問題，包括以宗主權為主的大地域、在周邊發生的主權之爭等問題，仍須考慮過去歷史過程中大地域主義之下宗主權的作用。

歷史上亞洲模式有中華秩序、華夷主義等，這些大地域主義的內涵與西洋以國際關係為主的相互關係不同。雖然古代的羅馬和土耳其也有大地域的朝貢體系，但是亞洲的大地域主義牽涉宗主權和周邊的主權之間的相互關係、南北關係、中心與周邊的關係、大陸的開閉關係、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等各種相互關係的變化，導致現在的亞洲演變成以南方為主，以周邊為主，以海港和海

關為主、以地方為主的時代，以及未來以華南為主的可能性等。所以朝貢模式是形成亞洲的地域模式之一。

(二) 網絡模式

目前許多關於網絡的說法，多半駁敵而隨便，所以我們首先需要釐清網絡的概念。以經濟史而言，網絡市場主要是針對海外市場，但如果用網絡的概念來說明制度，比較嚴格的解釋是網絡居於中介地位，使制度可以權宜改變而較有彈性的作法。例如歷史上的琉球、台灣、華南、日本的九州都適用此一說法。以上這些過去歷史上較受忽視的地區，在地域上的歷史作用較小，但透過利用網絡的概念則可以發揮比較大的歷史作用。例如琉球的歷史作用是對東南亞貿易，以及從華南購買生絲、絲綢輸出至九州和日本。這種中介性的作用，對於琉球而言，沒有本身的特色，但若以網絡性的作用來考察琉球，則獲致琉球地位很重要的結論。所以透過網絡模式可以說明亞洲歷史的某些特色。

(三) 腹地模式

我目前正從腹地模式的觀點撰寫台灣的朝貢

貿易，尚未完稿。腹地模式包括台灣和日本西部的歷史關係；或是台灣和東北、俄國極東、朝鮮等地的關係；台灣與華南沿海、福建一帶的關係；以及台灣和南洋、東南亞的關係，特別包括東南亞大陸和海域。這種中國—台灣的作用，使日本西部透過台灣和香港，直達東南亞，形成交互作用，這種地域關係不只是台灣本身的關係，而且包括透過台灣的中介性作用所形成的各地之間的相互關係，特別是台灣對於日本、太平洋的關係，包括經濟利益、政治利益，而形成台灣的某些歷史特色。故以腹地關係考慮地域之間的相互關聯，也是地域融合的原理之一。

(四) 港口與港口之間的模式

我認為未來港口與港口之間所構成的地域關係會愈來愈重要，例如奧林匹克委員會的規模已經超越國家的活動，而比較接近城市和城市之間的關係。再如日本西部、漢城、上海的三角關係所構成的歷史上的城市關係，比過去以國家為主的關係可以說明更細的問題。例如歷史上日本進口稻米的問題，過去的說法是透過韓國—日本的關係進行，因此歸結出殖民地經濟、資源流入的問題。但在漢城出口稻米到大阪的過程中，有上

海的稻米出口到漢城，這是透過山西票號在上海、漢城、神戶所成立的分行來進行。中、韓兩國的稻米貿易都是出口，透過三角關係構成兩個地方以上的貿易關係。過去歷史上，上海、神戶、仁川以及漢城等城市的金融機構，透過山西票號的作用可以聯繫起來。所以城市與城市之間的問題或城市化所面對的問題，性質比較近似，未來城市與城市之間所構成的亞洲關係，可能比過去以國家為主所構成的亞洲關係更為重要。所以網絡、地域、海城、城市等各種不同的原理所構成的亞洲模式，是以後地域關係研究的重要課題。

四、政經主體與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空間

以上試就各種地域模式說明經濟、政治主體和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空間的互相關係。我已經說明未來研究方向以大華南為主的理由，因為不採用經濟發展的解釋模式，而用地域關係變化的模式來說明歷史變化的問題，則亞洲研究未必只是從經濟未開發到已開發的發展方向，而且歷史定位和評價也將隨之改變。未來我們的課題是應該選擇以何種主體為單位，其活動空間為何，以建立比較穩定的亞洲和東亞關係。至於我

目前關心的課題是，能否成立以大華南（包括台灣、香港、華南）為主的外匯交易圈，以進行亞洲的經濟活動，特別是金融活動。雖然人民幣不是國際貨幣，但是可以利用大華南的相互關係流通，其中台灣和香港的作用很重要。過去二十多年來，人們期望口圖能夠成為亞洲化或國際化的貨幣，但是沒有成功，原因是日本雖然有許多資金，但是日本缺乏利用資金網絡模式的經驗。歷史上，在東亞、東南亞的華僑和華人金融機構已經建立金融網絡的利用模式；但是現在，這個空間架構只供美國的金融市場利用。未來以大華南為主的外匯金融圈成立之後，日本、韓國、新加坡均有參入的地緣優勢。

成立大華南外匯交易圈的外匯處理方式，一方面可以保衛該地區免於遭受在全球化過程中大量資金突然投入或撤出的弊病；另一方面可以處理亞洲的經濟融合問題。第一，1930年代以中國為主已有白銀流通的經濟圈，可以說明亞洲在大地域、大規模的經濟問題上富有歷史經驗，而其他的地區如北美經濟圈等，因為沒有過去的歷史經驗，所以形成以國家為單位的經濟活動，但是亞洲的經濟問題更為複雜。以華南為主成立貨